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70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能够满足试点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七)公司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刘兆丰董事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无法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12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刘兆丰董事对本项议案涉及的8个子议案均投了反对票,理由:本次提供给董事表决的议案中仅有相关的议题,没有发行债券的完整方案,在本董事向公司咨询后,也只得到一些概念性回复。虽然发行债券对公司是有益的,但在缺少完整方案的情况下,仅就想法提供给董事会付之表决是不合适的,因此对议案中涉及的8个分项均投反对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刘兆丰董事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完整方案不明确之前,无限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是不妥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刘兆丰董事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完整方案不明确之前,提请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发行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是不妥的。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编号2014-7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7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星期 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募集资金用途

2.5上市安排

2.6担保安排

2.7决议有效期

2.8偿债保障措施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5日和2014年9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3
议案2.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议案2.5	上市安排	2.05
议案2.6	担保安排	2.06
议案2.7	决议有效期	2.07
议案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议案3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3债券期限(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4募集资金用途(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5上市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6担保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7决议有效期(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8偿债保障措施(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4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收到《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2014年第二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技发【2014】12号)文件,给予公司“轻型车用电控高压共轨柴油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800,000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资金,共计1,800,000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该笔扶持资金将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77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普通A股,证券简称:金城股份,证券代码:000820)自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5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7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第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2293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5
其中:现场出现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287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1005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有效期的议案》	251193630	99.99	8400	0.00	27300	0.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庄宗伟、邹荣标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8月 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华映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董事江文章先生的关于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公司2014-062号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8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尚缺2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议林郭文艳女士和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林郭文艳:女,中国台湾籍,1950年出生,美国马利兰大学经济专业毕业,硕士。曾任台湾大学讲师、大同大学讲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台湾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精英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墨西哥公司董事长、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长、大同新加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刘治军:男,中国台湾籍,1948年出生,台湾师范大学工业教育专业毕业,学士。曾任台湾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董事长特助。长年于显示器产业发展经营,对于产业认识与运作经历丰富与完整。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6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林郭文艳女士和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认真审核,本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均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内部董事由股东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林郭文艳女士和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许萍、薛爱国、李锦华、黄克安、童建炫
日期: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7

华映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至2014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4年9月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9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4年4月30日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9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　　电话:0591-88022590

(3)　　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林郭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元
2.2	选举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1代表对议案2中第1位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2.02代表对议案2中第2位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3)填报“委托数量”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两位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第1位候选人投X1票	X1股
对第2位候选人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即股东代表股份×候选人人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表决票数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